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6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宇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宇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宇晨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（聲請書附表「宣告刑」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業經本院補充如附表所示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又衡以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

01 行之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經合法送達，逾期未表示意見，
02 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羅盈晟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3 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3年8月10日	112年8月11日前之某時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074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901號
	判決日期	113/08/28	113/08/28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074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901號
	判決確定	113/10/01	113/10/09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2	即聲請書附表編號1